

附表三、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

公元 2025 年(民 114)年度業務執行書

一、計畫依據：

1. 依本院捐助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2. 依據本院第 11 屆第 05 次董事會通過之業務執行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身心障礙 教養服務	64,981,400	66,898,213	組織營運： 1. 行政業務管理。 2. 強化專業人員招募與培訓。 3. 社會資源整合與連結。 4. 財務管理。	1. 穩定組織人力及推展業務。 新進 6 名，其中 3 名仍在職。 2. 自行辦理專業教育訓練 11 場次。 3. 114 年度身心障礙教保員初級班派訓 3 名。 4. 每季發行院訊，共 4 期(105 期~108 期)。 5. 透過 FB 報導本院教養服務情形，讓社會大眾更清楚智能教養成果。FB 訊息共 51 則。 6. 與主婦聯盟合作，至其合作社所屬商店定期義賣。	督導
			個別化服務計畫： 1. 依個別化服務作業標準，每年為每位服務對象進行評估、個別召開服務/支持計畫會議、並完成擬訂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 2. 有專業團隊合作規劃要點/規定。	1. 為每位服務對象進行評估，召開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並完成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計達 100%。 2. 每週安排教保員進行服務對象綜合研判，並與專業團隊進行交流。每月安排 1 次教保員在職訓練，內容包括專業知能提升、問	教保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3. 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適性的生活輔具及活動器材。 4. 有行為情緒支持需求者，提供行為觀察及支持策略。 5. 配合服務對象體能或健康需求進行適齡適性的體適能活動規劃。	題討論等，計 12 次/年。 3. 提供生活輔助、學習輔助、飲食輔助、溝通輔助及休閒運動器材與作業活動器材，並運用於日常活動中。 4. 有行為情緒支持需求者，提供行為問題功能性評量及正向行為支持計畫，並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對象支持策略或參與情緒團體活動，計達 80%。 5. 依服務對象疾病診斷表/評估、體適能檢測記錄結果或健檢報告結果提供體能活動計畫，每週執行 2 小時，並於活動執行後完成目標執行效益評量(職業陶冶組 62 人)。	
			社區外展服務： 1. 布建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刑事監護處分執行處所服務計畫。	1. 規劃安置監護處分個案女生 6 人床位。 2. 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監護處分執行處所 114 年 06 月 20 完成會勘(參與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身障科、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科)。 3. 法務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契約書研商會議, 114 年 12 月 8 日完成研商會議。 4. 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 並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用印。	社工
			家庭支持服務： 1. 托育養護契約簽訂及滿意度簽訂。	1. 完成衛生福利部及 9 個縣市政府簽立安置契約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新北市政府、	社工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2. 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3. 服務對象個案服務紀錄 4. 失依、失聯權益維護 5. 服務對象組織會 6. 召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會議 7. 召開服務對象家長委員會會議 8. 運用社會資源 9. 親職教育和家長會 10.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11.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接待室工作	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2. 與家長簽訂托育養護契約完成 107 份及 113 年度滿意度調查(家長 80 %及服務對象 100%)。 3. 參與個別化服務計畫期初會議達 100%。 4. 執行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107 份，並完成家庭支持服務紀錄 237 份。 5. 114 年度完成 59 位家庭訪視以了解家庭人口組成及資源使用狀況。 6. 每 3 個月至少一次與家長聯繫之機會並有紀錄共計 114 年 959 次。 7. 辦理家長會暨親職教育課程兩次 114 年 5 月 13 日、114 年 11 月 27 日。	
			健康管理： 1. 感染管制及防疫措施。 2. 定期健康檢查。 3. 施打流感及其他公費疫苗。 4. 輔具使用及申請。 5. 教學服務。 6. 口腔照護服務及社區牙診。 7. 膳食服務。 8. 就醫服務。 9. 復健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1. 舉辦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服務對象感染防疫課程 7 堂，員工感控課程 1 堂。 2. 114.8.13 辦理全院健康檢查，因應衛生局要求當日合併辦理「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114 年全院健檢人數共 154 人，結核病防治計畫篩檢人數共 93 人。 3. 114.10.23 施打流感疫苗及配合防疫政策施打公費 COVID-19 疫苗，114 年全院師生施打流	護理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 註
				感總人數共 147 人次，114 年 COVID-19 疫苗全院師生施打總人數共 115 人。 4. 定期檢測輔具狀況及保養輔具申請及添購，院內輔具每周定期檢查保養，114 輔具申請購買 4 件，114 輔具個人添購 10 件，114 輔具團體添購 6 件(輪椅)。 5. 教學服務提供服務對象衛生教育共 12 堂，性平教育 24 堂，定期辦理護理講座-口腔衛教課程、精神醫學講座、輔具訓練課程、感染控制課程等，114 年共舉辦 11 堂專業課程。 6. 提供社區牙診 114 年共 111 診次，看診人次共 563 人次，並提供口腔衛教、口腔檢查服務。 7. 提供營養師及廚房服務對象健康狀況，並依其慢性病需求開立菜單，提供個別化飲食。並與教保配搭依服務對象口腔及吞嚥功能退化情形提供健康資料，調整食物質地(如：細碎、軟質、半流質)、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用餐輔具，114 年提供服務對象共 30 人。 8. 提供就醫、住院服務，特約醫療院所共 19 間，提供就醫服務 114 年共 1210 人次，114 年出住院人數共 9 人。 9. 提供服務者評估及復健活動設計安排，物理治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療(含體適能)，每週二與屏東醫院合作復健治療。114 年度復健醫師看診診次：24 次，114 年度復健醫師看診人次：444 人次，114 年度屏東醫院來院復健人次：1776 次，114 年院內物理治療復健(含體適能)人次：4332 人次，114 院內外復健服務人次：6108 人次。 10. 與社工配搭協助安排殘障手冊鑑定，至醫院辦理開立診斷書、安排測驗及相關鑑定業務，114 年共 4 人次。	
			公共安全與衛生暨財產管理： 1. 財產管理：財產盤點。 2. 捐物管理。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4. 公共意外責任/商業火險。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6. 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7. 消防/防災講習。 8.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交通設備配置及保養管理。 10. 膳食服務。 11. 環境衛生消毒。	1. 財產盤點一次(115.06~10) 2. 捐物分類、分配及紀錄。 3.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4. 設施設備維護保養每月保養一次。 5. 電器停電檢測：一年 2 次(6/9.12/15) 6. 消防/防災講習：日間、夜間各 2 次(4/25.4/26.11/7.11/8)。 7. 車輛車險、驗車、牌照稅、燃料稅。 8. 膳食講座/委員會議：一年 1 次(8/20)。 9. 廚師會議一年 2 次(8/20.12/28)。 10. 廚師衛生講習：一年 1 次(8/2)。 11. 每隔 3 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及砷之檢測	總務習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3/8.6/27.10/7.1/22) 。 12. 全院環境消毒每 3 個月 1 次並有紀錄 (3/20.6/25.9/10.12/24)。 13. 水塔每年委外清洗 1 次 (10/15)。	
附屬作業 組織—樸 石屋	80,000	127,165	餐飲服務	1. 以本院農場園藝療育所得之農產品為主要食材，訓練服務對象透過樸石屋餐飲服務與社會大眾融合。 2. 配合優先採購服務，提供便當。	
附屬機構 —松柏家 園	4,000,000	0	松柏家園設立許可-啟用	1. 已向屏東縣政府提出松柏家園設立許可申請，經縣府相關科室會勘，尚待審核結果中。	
合計	69,061,400	67,025,378			

製表人：



院長：



董事長：

